

贵阳信息科技学院

公共教学部

部发〔2026〕4号

贵阳信息科技学院关于开展 2026 年度秋季 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学生工作处、后勤处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27号）和教育部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（2014年修订）》相关要求，规范完成我校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及数据上报工作，切实提升学生体质健康水平，学校决定开展 2026 年度秋季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，请各学院认真组织，全体相关学生严格按照要求按时参加测试。

一、测试对象

贵阳信息科技学院 2026 级、2025 级、2024 级全日制本科生、2026 级专升本全日制本科生

二、测试项目及评分标准

（一）测试项目及权重

本次体测满分 100 分，另设 20 分附加分，最高可获 120 分。体重指数（BMI）由身高、体重数据计算得出（ $BMI = \text{体重（千克）} / \text{身高}^2 \text{（米}^2\text{）}$ ），具体项目及权重如下：

测试项目	权重	备注
体重指数（BMI）	15 分	由身高、体重计算
肺活量	15 分	/
立定跳远	10 分	/
坐位体前屈	10 分	/
50 米跑	20 分	/
引体向上（男）/1 分钟仰卧起坐（女）	10 分	满分后可加 1-10 分
1000 米跑（男）/800 米跑（女）	20 分	满分后可加 1-10 分

（二）评分及加分规则

1. 评分标准：严格按照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（2014 年修订）》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各单项指标评分表执行，学年总分由标准分（各单项得分与权重乘积之和，满分 100 分）和附加分构成。

2. 附加分规则：男生引体向上、1000 米跑，女生 1 分钟仰卧起坐、800 米跑为加分指标，每项满分后可按对应标准加 1-10 分，总计附加分满分 20 分。其中 1000 米/800 米跑为低优指标，成绩低于单项 100 分标准的，按减少秒数对应

加分。

三、测试时间及地点

（一）测试时间

2026 年 11 月 2 日-11 月 27 日（教学周第 10 周至第 13 周）内完成，逾期不予测试，且不组织补测。各年级测试时间如下：

1. 大一年级在 11 月 2 日-11 月 13 日（教学周第 10 周至第 11 周）体育课上课期间进行测试。

2. 大二年级在 11 月 16 日-11 月 27 日（教学周第 12 周至第 13 周）体育课上课期间进行测试。

3. 大三年级于 2026 年 11 月 2 日-11 月 27 日（教学周第 10 周至第 13 周）完成测试，具体测试时间段由体育教研室统一划定，并通知到各院部。

（二）测试地点

贵阳信息科技学院田径场

四、测试相关要求

（一）组织要求

1. 各学院须高度重视本次体测工作，通过班会、班级群、辅导员一对一通知等方式，确保测试信息全覆盖至每一位学生，杜绝因通知不到位导致学生缺测；安排专人对接体育教研室，做好本学院学生的组织带队、现场管理工作。

2. 测试以行政班为单位错峰开展，各班级由辅导员或班

主任带队，按指定时间到田径场集合，清点人数、核对身份信息后，交由测试教师组织测试。

（二）学生个人要求

1. 按时参加测试，无正当理由无故不参加测试的按旷考处理，因个人原因未按时参加测试的，不再安排补测。

2. 测试时必须穿着运动鞋、运动服，严禁穿牛仔裤、裙子、拖鞋、高跟鞋等不适宜体育运动的服装，着装不符合要求者不予测试；因着装不当引发运动伤害的，由学生本人承担全部责任。

3. 测试前自行确认身体状况，适宜运动者方可参加；患有慢性疾病、运动损伤等不适宜剧烈运动的学生，按规定申请免测，隐瞒身体状况参加测试引发意外的，由学生本人承担全部责任。

4. 测试前须在测试教师带领下完成充分的热身准备活动，未完成热身者不得参加测试；测试过程中服从教师和工作人员安排，爱护测试器材，人为损坏器材照价赔偿。

5. 除 50 米跑和长跑项目外，肺活量、立定跳远等排队等候项目，相邻学生保持 1 米以上距离；注意现场人身和财产安全，避免拥挤、推搡。

6. 独立完成所有测试项目，对测试成绩有异议的，现场向测试教师反馈，教师将在 1 小时内核实解决，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，不再受理。

五、免测申请相关事宜

（一）免测申请对象

1. 患有呼吸系统疾病（气管炎、哮喘、肺病等）、心脑血管疾病（心律不齐、心脏病、高血压等）、内分泌代谢疾病（糖尿病、甲亢等）、运动系统疾病（骨关节、肌肉韧带损伤等）及其他不适宜剧烈运动慢性疾病的学生。

2. 残疾学生。

3. 服兵役学生（退伍返校学生不在此列）、交换生、休学学生。

（二）免测申请流程

1. 材料提交：符合免测条件的学生填写《免予执行<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>申请表》，并提供**市级及以上医疗单位**开具的医学诊断说明/出院小结、病历首页、病历当前页等佐证材料原件。

2. 学院初审：学生将申请材料提交至所在学院，学院对材料真实性、完整性进行审核，签署审核意见并盖章。

3. 学校终审：学院将初审通过的材料提交体育教研室，由体育教研室核准后，准予免测。

4. 材料备案：审核通过的申请表由学生拍照留存，统一交班长/体育委员保管，体测结束后交体育教研室存档；同时学生需填写《2026 年度免测学生信息收集表》(在线表格)，完成信息备案。**免测申请材料提交截止时间：2026 年 11 月**

30 日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六、考场纪律及违规处理

（一）违规行为认定

体测过程中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均认定为违反考场纪律：

1. 替他人参加测试或让他人替自己参加测试的；
2. 组织作弊、向他人提供代考/替考信息牟取利益的；
3. 长跑项目中抄近道、少跑圈的；
4. 伪造免测材料、弄虚作假的；
5. 扰乱测试现场秩序、辱骂或殴打测试教师/工作人员的；
6. 其他违反体测要求和考场纪律的行为。

（二）违规处理措施

1. 学生出现上述违规行为的，本年度所有体测成绩按无效处理，名单上报教务处，严格按照《贵阳信息科技学院学生违反考试纪律处理办法》进行处分。

2. 无故旷考的学生，按学校相关学籍管理规定处理，体测成绩按不合格记录。

七、数据确认及复核

1. 学生完成所有项目测试后，须在体测小程序上确认个人成绩。

2. 测试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，体育教研室将测试成绩

发送至学工处，并线上公示 3 个工作日。

八、安全保障

校医务室医务人员将在长跑测试期间全程驻守测试现场，配备急救药品和器材，及时处理突发运动损伤、疾病；测试现场设置临时休息区，为身体不适的学生提供休息场所。测试过程中，学生如出现头晕、胸闷、乏力等不适症状，须立即停止测试，并向现场教师或医务人员求助。

九、经费保障

按照关于我校体测费用测算建议实施。

本通知未尽事宜，由体育教研室负责解释。请各学院切实履行组织职责，全体学生严格遵守测试要求，共同保障本次体测工作安全、有序、高效开展。

附件：

附件一、贵阳信息科技学院体质测试安全风险告知书

附件二、免于执行<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>申请表

附件三、2026 年度免测学生信息收集表（在线表格）

附件四、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（2014 年修订）》大学生单项指标评分表及加分表

贵阳信息科技学院公共教学部

2026 年 10 月 20 日

